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1〕10 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 6 月 21 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厉行节约，避免实验材料积压浪费，保障学校教学与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江苏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采购和招标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材料是指在学校内进行教学、科研实验中使用的各类化学品、生物试剂、气体、耗材、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等。

第三条 涉密实验用材料不属于实验材料采购管理范围，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实验材料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材料的采购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五条 教务处、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等部门对所管辖经费中实验材料的采购管理负有指导、审批和监管等责任。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材料的管理工作。各实验室（课题组）具体负责实验材料的采购、验收和使用等。

第七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是实验材料的直接责任人，对采购事项的真实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各实验材料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本着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通过“实验材料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实验材料的采购。

第九条 单次采购3000元以下实验材料（化学品、实验动物除外）可自行采购，无需在平台内审批或备案。单次采购3000元及以上的实验材料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通过平台进行审批或备案。需办理免税的进口实验材料，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统一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条 实验材料采购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审批备案。实验材料采购申请人通过平台登记经费项目号、项目负责人以及实验材料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供应商等具体采购信息。如因平台中无相应产品或其他特殊情形，可通过其他渠道采购，到货后应及时在平台内进行备案。其中，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等管控化学品，必须通过平台履行审批手续。2万元（含）以上实验材料的采购须签订合同。

二、到货验收。供应商根据有效订单直接将实验材料配送给指定的校内实验室（课题组），到货后由各使用单位自行验收，并保存实验材料送货单备查。其中，单次采购10万元（含）以上的实验材料，学校定期组织抽查。

三、经费报销。单次采购3000元及以上的实验材料采购均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实验室（课题组）

自行打印《实验材料审批（备案）表》，作为实验材料采购报销的财务凭证之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材料采购的行为审查、合同审核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材料采购计划、费用支出、到货验收、使用、保管、清查盘点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负责实验材料采购的具体实施，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不得拆分采购、化整为零，单次采购数量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危险物品的采购量应满足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采购化学品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总量，严禁未经审批私自采购或从外单位接受管控化学品，严禁将以学校名义购买的管控化学品私自带到校外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将对各单位实验材料的采购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规违纪、渎职等行为，将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资〔2018〕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